南阳市工商业联合会

宛联发〔2017〕30号

**关于进一步做好“千企帮千村”活动**

 **相关工作的通知**

各县区工商联：

为切实开展好“千企帮千村”活动，打造南阳民营企业“千企帮千村”精准扶贫工作品牌，为全市打赢脱贫攻坚战作出应有贡献，根据全省“千企帮千村”精准扶贫工作推进会精神，依照省工商联《关于规范“万企帮万村”精准扶贫行动台账管理的通知》（豫联社〔2017〕7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做好“千企帮千村”活动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规范台账管理

**（一）实行预报制度**

即由参与帮扶民营企业先填写纸质《“千企帮千村”明白卡》（以下简称《明白卡》），帮扶企业负责人、被帮扶村支书、脱贫责任组组长在《明白卡》上签字，并加盖帮扶企业和被帮扶村党支部公章（简称“两盖章、三签字”）。然后，统一报所在县区工商联，由县区工商联审核后录入台账。

台账数据每半年更新一次，也实行预报制。

**（二）分层监督审核**

县区工商联负责对填报台账数据进行初审。对企业报送的《明白卡》，县区工商联要认真审核，征求同级扶贫办意见，确认相关投入金额、帮扶建档立卡贫困村及贫困人数、帮扶成效。对存疑数据逐项核实后，提交工商联领导班子共同研究审定。

市工商联负责对县区工商联台账录入数据进行监督复核，定期查看县区工商联台账填报数据，发现存疑数据及时通知所在县区工商联予以核实。**存疑数据标准如下：**

（1）帮扶对象没有具体到村的。

（2）单项帮扶项目数据，4条帮扶途径的金额/人数均为0的。

（3）单项帮扶项目数据，帮扶对象为建档立卡贫困村，帮扶总人数大于1000人；帮扶对象为非建档立卡贫困村，帮扶总人数大于150人的。

（4）单项帮扶项目数据，产业帮扶项目，累计到位资金大于1亿元、产业帮扶投资总额除以帮扶人数大于10万元或小于100元；就业帮扶项目，发放工资总额除以帮扶人数大于10万元或小于100元的；公益帮扶项目，公益帮扶捐赠总额大于100万元、捐赠总额除以帮扶人数大于1万元或小于100元的；技能帮扶项目，投资总额大于100万元、技能帮扶投资总额除以帮扶人数大于5000元或小于100元的。

**（三）落实填报责任**

《明白卡》内容经工商联领导班子共同研究审定后，经党组书记签字确认，方可录入台账。

各县区工商联每月5日前，向市工商联报送台账汇总表，汇总表需党组书记签字，并加盖公章。每年6月10日、12月10日前，向市工商联报送台账汇总表，汇总表需县区工商联和扶贫办共同盖章确认。

**（四）实行抽样复核**

对台账填报情况，实行抽查复核。市工商联督导调研组下县督导时从台账中随机抽取若干帮扶企业，实地查看帮扶项目、帮扶进展及帮扶长效，核查与台账填报内容是否相符。

二、坚持示范带动

工作推进中，要注重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，注重培育典型、发现典型、推广典型。对成绩突出的企业，要利用各种宣传平台，特别是主流媒体，强力进行宣传，并适时给予表彰奖励，营造氛围，积极引导，为广大民营企业树立可学可比可借鉴的典型。

各县区要按照“帮扶对象精准、帮扶模式创新、帮扶成效明显、企业健康发展”的标准积极开展示范点创建工作。其中，各县区创建县级示范点不少于10个、市级示范点不少于2个。要通过示范点的创建，起到以点带面作用，推动整体工作水平的提升。示范点创建标准如下：

1、参与企业帮扶计划切实可行，实施的帮扶形式中有产业帮扶或就业帮扶；

2、实施产业帮扶，投资或者商贸金额达到20万元以上，带动贫困人口20人以上；

3、实施就业帮扶，安置被帮扶村贫困人口就业达到10人以上；

4、实施技能帮扶，培训被帮扶村贫困人口20人以上（注：参考项）；

5、实施公益帮扶，捐建被帮扶村公共基础设施、捐赠公益事业、捐赠贫困人口累计金额10万元以上（注：参考项）；

6、群众满意度较高。调查村干部和受益贫困户代表各2人，满意度在75%以上。

对确定为示范点的企业，各级工商联要利用主流新闻媒体及工商联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手机报等自媒体平台广泛进行宣传，使广大民营企业学有榜样、干有方向，持续炒热舆论氛围，不断叫响擦亮民营企业参与“千企帮千村”精准扶贫行动工作品牌。

三、强化工作督导

**（一）建立督导机制**

市工商联成立专门调研督导组，采取计划性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，定期开展调研督导，并将督导中发现的问题，列为考评评价依据。

**（二）建立通报机制**

对各县区工商联组织开展“千企帮千村”活动情况，市工商联每半年通报一次，并对表现突出的县区给予表扬。

**（三）建立考评机制**

将“千企帮千村”工作纳入全市工商联系统年度考核范畴，制定详细考评标准，每次督导考评均实行百分制（注：4次季督导得分合计平均值即为全年考评得分）。考评细则如下：

**（1）台账管理情况，计50分。**

①纸质《明白卡》均落实“两盖章、三签字”和党组书记签字确认要求，计20分。每一例未落实相关要求，扣1分，20分扣完为止。

②录入台账企业均有《明白卡》，计 10分。根据台账，检查录入企业有无《明白卡》。没有《明白卡》的，每一例扣2分，10分扣完为止。

③填报数据真实、准确，计12分。每季度督导中，各督导组随机抽查2条台账记录，深入实地走访企业，发现不实数据备案，每家扣6分，12分扣完为止。

④能够及时完成一月一报告、半年和年终台账汇总上报工作，计8分。每季度上报4次，每少报1次，相对应季督导考评扣2分。

**（2）组织引导企业帮扶情况，计30分。**

①参与企业数量排序，计12分。全市12个县区参与企业数量，第一名，计12分；第二名，计11分；……；依次类推，第12名，计1分。

②参与企业数量增长比例排序，计8分。每次通报，参照上一次通报数据计算增长比例，增长率排名前3的县区，计8分；排名第4到第6的县区，计5分；排名第7到第9的县区，计2分；其余有增长的计1分；无增长或负增长的计0分。

③参与企业帮扶途径排序，计10分。实施产业帮扶和就业帮扶企业数量占当地企业总数（指按帮扶途径分类后合计总数）60%以上的，计10分；51%-60%的，计8分；41%-50%的，计6分；31%-40%的，计4分；30%以下的，计2分。

**（3）示范点创建情况，计20分。**

完成县级示范点创建工作，计20分。创建工作有方案、有验收，并已授牌。每季度督导，抽查一个示范点，验收合格，计20分；不合格，得0分。

 南阳市工商业联合会

 2017年11月24日